

嘉義市 114 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行銷及在地培力計畫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在地培力工作坊

實施辦法

一、計畫目的：

- (一)透過培力在地兒少及落實培力從事兒少業務之專業及照顧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和內涵，具備專業知能，並於工作中具體落實執行。
- (二)利用多元與創新的宣導方式，以實體活動、影音媒體、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增進兒童、照顧者、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達成社會大眾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進而關心與實踐兒少相關權益。
- (三)鼓勵兒少參與宣導，邀請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參與宣導活動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二、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三、協辦單位：林森國小

四、參加辦法：線上報名，額滿即止。

五、活動費用：全額免費，活動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六、活動場次：。

日期及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對象	講師	課程地點
10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行動起來， 讓兒童的權利成 為現實	教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鄭瑞隆院長	林森國小

七、效益評估：

- (一)透過宣導行銷，社會大眾更容易了解兒童權利，進而提高對兒童保護的認識和意識。
- (二)宣導兒童權利有助於促進社會的公正和平等，確保每個兒童都有平等的機會和權益。
- (三)強調兒童有權接受良好的教育，有助於提高社會對教育的價值觀，促進教育機會的平等。
- (四)促進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 (五)投資於兒童的健康、教育和福祉，有助於培養有潛力的未來社會成員，促進社會的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八、附 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